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制度》中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奖惩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第六章罚则部分补充奖惩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总则、组织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罚则、附则共七章二十八条。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报告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影响报告期损益，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

针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7-05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上

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